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2374)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 3 段 200 號 18 樓
電 話：(02)8522-9788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66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4	~ 66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曾明仁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152 號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佳能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能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能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佳能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評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59,040 仟元及新台幣 265,770 仟元。

佳能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數位照相機、光學產品等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能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佳能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佳能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
- 瞭解存貨淨變現價值決定方式，並抽核存貨是否依前述瞭解計算其淨變現價值。
-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及(十一)，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3,266,632 仟元。

佳能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主係以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為主，佔總資產之比率為 36%，因國內不動產受市場供需狀況、天然災害、政府政策及經濟情勢等因素而重大影響不動產價值，不動產評價存有不確定性，故存有資產減損評估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對佳能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檢視外部資訊(或最近期類似不動產成交價)，以辨識潛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跡象。
- 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可回收金額及合理性，包括採用最近期類似不動產成交價為基礎來進行減損評估。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佳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686 仟元及 64,87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6%及 0.7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0 元及 32,96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及 0.9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利益 5,730 仟元及損失 74,486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68%及 9.58%。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能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吳漢期

林雅慧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37,166	24	\$	2,498,472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6,101	-		16,07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413,429	4		279,96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65,123	1		218,24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813,800	9		529,291	6
130X	存貨	六(六)		993,270	11		496,549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154,283	2		129,94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93,172	51		4,168,539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3,580	9		650,592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61,559	1		58,47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192,847	35		3,248,040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84,981	1		105,93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73,785	1		644,111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0,169	-		9,4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99,712	1		211,98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392	1		34,0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72,025	49		4,962,644	54
1XXX	資產總計		\$	8,965,197	100	\$	9,131,183	100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266,979 3	\$	1,370,415 15
2170	應付帳款	七		921,563 10		726,066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814,400 9		765,99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39 -		4,4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55,000 1		72,1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557 -		17,11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二十三)		209,411 2		193,13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86,649 25</u>		<u>3,149,299 3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041 -		19,87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854 1		65,55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895 1</u>		<u>85,426 1</u>
2XXX	負債總計			<u>2,348,544 26</u>		<u>3,234,725 3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877,213 32		2,823,628 31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1,339,848 15		1,563,494 18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5,947 19		1,655,947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4,447 7		654,447 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86,297 8 (		86,830) (1)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	898,689) (10)	(	990,343) (1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315,063 71</u>		<u>5,620,343 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01,590 3</u>		<u>276,115 3</u>
3XXX	權益總計			<u>6,616,653 74</u>		<u>5,896,458 6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965,197 100</u>	\$	<u>9,131,183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3,575,369 100	\$ 3,442,0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八)及七	(2,699,501) (75)	(2,855,114)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75,868 25	586,903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3,749) (3)	(113,390) (3)
6200 管理費用		(465,593) (13)	(452,46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3,633) (18)	(637,095)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251) -	(2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7,226) (34)	(1,203,201) (35)
6900 營業損失		(331,358) (9)	(616,298)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9,550 -	25,61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64,725 2	66,35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182,378 33	72,93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9,871) -	(12,81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6,585 -	3,4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3,367 35	155,515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22,009 26	(460,78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201,497) (6)	15,88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720,512 20	(\$ 444,902) (13)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78	-	\$	9,1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206,858	6	(	232,884)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	636)	-	(	1,8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9,400	6	(	225,603)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83,376)	(2)	(	107,029)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83,376)	(2)	(	107,02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6,024	4	(	332,632)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6,536	24	(	777,534)	(2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4,119	19	(	459,802)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36,393	1		14,900	-
		\$	720,512	20	(	444,902)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1,061	23	(	788,146)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25,475	1		10,612	-
		\$	846,536	24	(	777,534)	(2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42		(	1.6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2.40		(	1.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23,628	\$ 1,563,494	\$ 1,655,947	\$ 426,178	\$ 678,398	(\$ 654,447)	\$ 6,493,198	\$ 265,503	\$ 6,758,701
本期淨損	-	-	-	-	(459,802)	-	(459,802)	14,900	(444,9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52	(335,896)	(328,344)	(4,288)	(332,6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2,250)	(335,896)	(788,146)	10,612	(777,5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8,269	(228,269)	-	-	-	-
現金股利	-	-	-	-	(84,709)	-	(84,709)	-	(84,709)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823,628	\$ 1,563,494	\$ 1,655,947	\$ 654,447	(\$ 86,830)	(\$ 990,343)	\$ 5,620,343	\$ 276,115	\$ 5,896,458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23,628	\$ 1,563,494	\$ 1,655,947	\$ 654,447	(\$ 86,830)	(\$ 990,343)	\$ 5,620,343	\$ 276,115	\$ 5,896,458
本期淨利	-	-	-	-	684,119	-	684,119	36,393	720,5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78	134,764	136,942	(10,918)	126,0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6,297	134,764	821,061	25,475	846,5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現金股利	-	(141,181)	-	-	-	-	(141,181)	-	(141,18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								
-	-	(86,830)	-	-	86,830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七)								
-	-	199	-	-	-	14,641	14,840	-	14,84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七)								
53,585	53,585	4,166	-	-	-	(57,751)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877,213	\$ 1,339,848	\$ 1,655,947	\$ 654,447	\$ 686,297	(\$ 898,689)	\$ 6,315,063	\$ 301,590	\$ 6,616,6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22,009	(\$ 460,7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八)	208,983	238,28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6,068	8,6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4,251	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	(28)	(66)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	14,84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9,871	12,81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9,550)	(25,61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29,018)	(27,1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八)	(6,585)	(3,4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10,065)	(4,33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三)		
	(二十六)	-	70,45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六)	(1,137,067)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	(37)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84,703)	98,723
存貨		(511,004)	85,168
其他流動資產		(25,897)	113,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12,351	(168,992)
其他應付款		68,532	(12,000)
其他流動負債		(624)	(195,1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80)	(7,4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69,953)	(277,022)
收取之利息		9,550	25,616
收取之股利		32,318	28,129
支付利息數		(9,871)	(12,810)
支付所得稅		(87,629)	(32,6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5,585)	(268,759)

(續 次 頁)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123,18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31,105	9,09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67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117	104,07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702,46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六(九)	(140,677)	(181,2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990	25,320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二)	(6,791)	(6,3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336)	(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3,691	(86,50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03,436)	280,415
租賃本金償還		(14,444)	(20,1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41,181)	(84,70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241)	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62,302)	175,614
匯率影響數		(87,110)	(131,3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1,306)	(311,0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8,472	2,809,4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7,166	\$ 2,498,4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以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為基準日吸收合併銓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為基準日，由子公司佳能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收購本公司通路事業部。收購後本公司隨即處分佳能國際租賃，邇後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數位照相機、光學產品零組件及影像週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ABILITY (BVI))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 (VQ (US))	電腦週邊設備、照 相器材及電子零組 件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VQ (BVI))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佳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能投資)	一般投資事項	100.00	100.00	
本公司	奇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卓科技)	數位監控研發、製 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品光學)	光學產品電子零組 件之買賣	54.61	54.61	
ABILITY (BVI)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能率科技)	電子靜相照相機之 產銷	100.00	100.00	
ABILITY (BVI)	九江銓訊電子有限公司 (九江銓訊)	電子靜相照相機之 產銷	-	-	註1
VQ (BVI)	東莞銓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銓訊)	電子靜相照相機之 產銷	-	-	註3
ABILITY (BVI)	東莞銓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銓訊)	電子靜相照相機之 產銷	100.00	100.00	註3
一品光學	E-PIN OPTICAL INDUSTRY (M.) SDN.BHD. (E-PIN (M.))	生產精密鏡片	100.00	100.00	
一品光學	ALL VISION TECHNOLOGY SDN.BHD. (AVT)	生產精密鏡片	100.00	100.00	
一品光學	E-PIN OPTICAL INDUSTRY Co., LTD. (E-PIN)	貿易業	-	-	註2
一品光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ALL VISION)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一品光學	佳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品投資)	一般投資事項	100.00	100.00	
佳品投資	CHIA PING LIMTED (CHIA PING)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CHIA PING LIMTED	深圳市佳品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深圳佳品)	經營光學鏡頭 及零件	100.00	100.00	
ALL VISION	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VERLIGHT)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ALL VISION	E-SKY HOLDING LTD. (E-SKY)	控股公司	100.00	73.04	註4
EVERLIGHT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長明光電)	開發、生產各種精 密光學鏡片	55.45	55.45	
E-SKY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中山三信)	開發、生產各種精 密光學鏡片	100.00	100.00	
E-SKY	南京一品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一品)	開發、生產各種精 密光學鏡片	72.22	72.22	

註 1：九江銓訊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辦理清算完結，並業已收回清算後股款。

註 2：E-PIN 已於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辦理清算完結。

註 3：本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為提升營運效益，透過 ABILITY(BVI)向 VQ(BVI)購入東莞銓訊 100%之股權，並擬辦理東莞銓訊及能率科技之合併，上述東莞銓訊之股權轉讓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登記。

註 4：本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健全組織架構調整，擬買回 26.96%之少數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報告，並完成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301,590 及\$276,115，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品光學)	台灣	\$ 301,590	45.39%	\$ 276,115	45.3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一品光學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01,889	\$ 549,445
非流動資產	302,104	287,462
流動負債	(542,132)	(391,614)
非流動負債	(5,831)	(17,481)
淨資產總額	\$ 456,030	\$ 427,812

綜合損益表

	一品光學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1,072,524	\$ 875,255
稅前淨利	62,269	19,363
所得稅費用	(21,655)	(14,152)
本期淨利	40,614	5,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105	\$ 6,0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5,475	\$ 10,612

現金流量表

	一品光學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4,124	\$ 53,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284)	(121,1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795	47,1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09)	8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126	(19,6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959	192,6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085	\$ 172,959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50年
機器設備	1年	~	20年
模具設備	1年	~	2年
其他設備	1年	~	20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0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客戶關係和技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 0.5~7 年。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之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以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數位相機、光學產品等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開發產品研發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一)。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列金額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51	\$ 2,5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133,915	2,495,952
	<u>\$ 2,137,166</u>	<u>\$ 2,498,47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6,000	\$ 16,000
評價調整	101	73
	<u>\$ 16,101</u>	<u>\$ 16,073</u>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60,872	\$ 782,863
評價調整	(347,443)	(502,896)
	<u>\$ 413,429</u>	<u>\$ 279,967</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6,816	\$ 636,816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321,038	229,455
	957,854	866,271
評價調整	(164,274)	(215,679)
	<u>\$ 793,580</u>	<u>\$ 650,592</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07,009 及\$930,55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0年度	109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u>\$ 206,858</u>	<u>(\$ 232,884)</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07,009 及\$930,559。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5 月間投資新加坡公司 ATTONICS SYSTEMS PTE. LTD.，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為美金 2,120,000 元，折合新台幣 58,682 仟元，持股比例約當為 13.8%。
6.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以下簡稱能率亞洲 II)，投資金額不高於新台幣 15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為\$49,500，持股比例為 5.92%。

7.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本集團民國 110 年 7 月間依據合資協議投資 \$15,000，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為 \$30,000，持股比例為 4.848%。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 65,123	\$ 218,240

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2,366	\$ 6,001

2.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02,478	\$ 689,987
減：備抵損失	(8,108)	(165,1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30	4,503
應收帳款淨額	\$ 813,800	\$ 529,291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97,542	\$ 503,394
1-90天	23,715	26,638
91-180天	48	1,953
180天以上	603	162,505
	\$ 821,908	\$ 694,49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785,880。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13,800 及 \$529,291。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70,973	(\$ 2,519)	\$ 68,454
製成品	240,034	(47,421)	192,613
在製品	145,264	(13,824)	131,440
原料	758,475	(202,006)	556,469
在途存貨	44,294	-	44,294
	<u>\$ 1,259,040</u>	<u>(\$ 265,770)</u>	<u>\$ 993,270</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36,483	(\$ 50,356)	\$ 86,127
製成品	191,622	(69,241)	122,381
在製品	64,521	(14,012)	50,509
原料	551,745	(323,561)	228,184
在途存貨	9,348	-	9,348
	<u>\$ 953,719</u>	<u>(\$ 457,170)</u>	<u>\$ 496,54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營業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90,827	\$ 2,607,39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註)	(148,517)	195,884
報廢損失	39,083	24,553
其他營業成本	18,108	27,278
	<u>\$ 2,699,501</u>	<u>\$ 2,855,114</u>

註：民國 110 年度主係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32,861	\$ 41,153
其他應收款	62,900	38,371
其他	58,522	50,423
	<u>\$ 154,283</u>	<u>\$ 129,947</u>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禾蒼科技(股)公司(禾蒼科技)	\$ 23,686	\$ 21,255
BESTMOMENT HOLDINGS PTE. LTD.	37,873	37,221
EVER PINE INTERNATIONAL LTD. (BVI)(EVER PINE)	-	-
	<u>\$ 61,559</u>	<u>\$ 58,476</u>

1. 上開採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係由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61,559 及 \$58,476。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19	\$ 10,805

3.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6,585 及利益 \$3,426。

4.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 Thundercomm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合資設立新加坡 BESTMOMENT HOLDINGS PTE. LTD.，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為新加坡幣 1,723,110 元，折合新台幣 36,671 仟元，持股比例為 25%。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304,043	\$ 2,317,287	\$ 1,659,540	\$ 971,003	\$ 529,341	\$ 6,781,2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23,964)	(1,412,067)	(959,943)	(437,200)	(3,533,174)
	<u>\$ 1,304,043</u>	<u>\$ 1,593,323</u>	<u>\$ 247,473</u>	<u>\$ 11,060</u>	<u>\$ 92,141</u>	<u>\$ 3,248,040</u>
110年						
1月1日	\$ 1,304,043	\$ 1,593,323	\$ 247,473	\$ 11,060	\$ 92,141	\$ 3,248,040
增添	-	222	88,788	44,133	7,534	140,677
處分	-	(502)	(6,820)	-	(1,603)	(8,925)
折舊費用	-	(74,409)	(59,215)	(31,285)	(22,468)	(187,377)
淨兌換差額	-	(3,327)	3,834	-	(75)	432
12月31日	<u>\$ 1,304,043</u>	<u>\$ 1,515,307</u>	<u>\$ 274,060</u>	<u>\$ 23,908</u>	<u>\$ 75,529</u>	<u>\$ 3,192,84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304,043	\$ 2,311,088	\$ 1,529,898	\$ 992,997	\$ 363,446	\$ 6,501,4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95,781)	(1,255,838)	(969,089)	(287,917)	(3,308,625)
	<u>\$ 1,304,043</u>	<u>\$ 1,515,307</u>	<u>\$ 274,060</u>	<u>\$ 23,908</u>	<u>\$ 75,529</u>	<u>\$ 3,192,84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304,043	\$ 2,332,237	\$ 1,838,610	\$ 948,182	\$ 582,750	\$ 7,005,8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6,465)	(1,618,415)	(936,684)	(491,651)	(3,723,215)
	<u>\$ 1,304,043</u>	<u>\$ 1,655,772</u>	<u>\$ 220,195</u>	<u>\$ 11,498</u>	<u>\$ 91,099</u>	<u>\$ 3,282,607</u>
109年						
1月1日	\$ 1,304,043	\$ 1,655,772	\$ 220,195	\$ 11,498	\$ 91,099	\$ 3,282,607
增添	-	4,365	109,719	44,265	22,899	181,248
重分類	-	(2,827)	-	-	-	(2,827)
處分	-	(34)	(20,730)	-	(217)	(20,981)
折舊費用	-	(73,316)	(63,549)	(44,703)	(21,815)	(203,383)
淨兌換差額	-	9,363	1,838	-	175	11,376
12月31日	<u>\$ 1,304,043</u>	<u>\$ 1,593,323</u>	<u>\$ 247,473</u>	<u>\$ 11,060</u>	<u>\$ 92,141</u>	<u>\$ 3,248,040</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304,043	\$ 2,317,287	\$ 1,659,540	\$ 971,003	\$ 529,341	\$ 6,781,2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23,964)	(1,412,067)	(959,943)	(437,200)	(3,533,174)
	<u>\$ 1,304,043</u>	<u>\$ 1,593,323</u>	<u>\$ 247,473</u>	<u>\$ 11,060</u>	<u>\$ 92,141</u>	<u>\$ 3,248,040</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機電設備，分別按 50 年及 20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廠房、辦公大樓、多功能事務機、公務車及電話交換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66,682	\$ 69,191
房屋	16,725	33,546
運輸設備	1,401	2,801
生財器具	173	400
	<u>\$ 84,981</u>	<u>\$ 105,938</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137	\$ 2,076
房屋	12,913	17,701
運輸設備	1,401	1,401
生財器具	227	1,132
	<u>\$ 16,678</u>	<u>\$ 22,310</u>

3.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47,19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18	\$ 59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626	2,74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04	426
租賃修改利益	37	8

5.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792 及\$23,879。

6.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72,430	\$ 584,920	\$ 857,3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3,239)	(213,239)
	<u>\$ 272,430</u>	<u>\$ 371,681</u>	<u>\$ 644,111</u>
<u>110年</u>			
1月1日	\$ 272,430	\$ 371,681	\$ 644,111
重分類	(257,173)	(308,225)	(565,398)
折舊費用	—	(4,928)	(4,928)
12月31日	<u>\$ 15,257</u>	<u>\$ 58,528</u>	<u>\$ 73,78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5,257	\$ 63,867	\$ 79,1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339)	(5,339)
	<u>\$ 15,257</u>	<u>\$ 58,528</u>	<u>\$ 73,78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72,430	\$ 584,920	\$ 857,3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00,651)</u>	<u>(200,651)</u>
	<u>\$ 272,430</u>	<u>\$ 384,269</u>	<u>\$ 656,699</u>
109年			
1月1日	\$ 272,430	\$ 384,269	\$ 656,699
折舊費用	<u>-</u>	<u>(12,588)</u>	<u>(12,588)</u>
12月31日	<u>\$ 272,430</u>	<u>\$ 371,681</u>	<u>\$ 644,111</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72,430	\$ 584,920	\$ 857,3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13,239)</u>	<u>(213,239)</u>
	<u>\$ 272,430</u>	<u>\$ 371,681</u>	<u>\$ 644,11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2,165</u>	<u>\$ 38,08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927</u>	<u>\$ 12,588</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7,598 及\$1,749,226，係依相同地區成交市價評價而得。
3. 本集團為因應未來策略投資及製造策略佈局，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決定出售南港軟體園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0 年 3 月與潛在買家簽訂不動產買賣意向書，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 110 年 6 月間已完成處分程序，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1,137,067，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上述款項已全數收訖。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78,984	\$ 115,084	\$ 37,600	\$ 231,668
累計攤銷及減損	(69,538)	(115,084)	(37,600)	(222,222)
	<u>\$ 9,446</u>	<u>\$ -</u>	<u>\$ -</u>	<u>\$ 9,446</u>
110年				
1月1日	\$ 9,446	\$ -	\$ -	\$ 9,44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6,791	-	-	6,791
攤銷費用	(6,068)	-	-	(6,068)
12月31日	<u>\$ 10,169</u>	<u>\$ -</u>	<u>\$ -</u>	<u>\$ 10,16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85,775	\$ 115,084	\$ 37,600	\$ 238,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75,606)	(115,084)	(37,600)	(228,290)
	<u>\$ 10,169</u>	<u>\$ -</u>	<u>\$ -</u>	<u>\$ 10,169</u>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72,661	\$ 115,084	\$ 37,600	\$ 225,345
累計攤銷及減損	(64,352)	(62,893)	(15,902)	(143,147)
	<u>\$ 8,309</u>	<u>\$ 52,191</u>	<u>\$ 21,698</u>	<u>\$ 82,198</u>
109年				
1月1日	\$ 8,309	\$ 52,191	\$ 21,698	\$ 82,19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6,323	-	-	6,323
攤銷費用	(5,186)	-	(3,433)	(8,619)
減損損失	-	(52,191)	(18,265)	(70,456)
12月31日	<u>\$ 9,446</u>	<u>\$ -</u>	<u>\$ -</u>	<u>\$ 9,44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78,984	\$ 115,084	\$ 37,600	\$ 231,668
累計攤銷及減損	(69,538)	(115,084)	(37,600)	(222,222)
	<u>\$ 9,446</u>	<u>\$ -</u>	<u>\$ -</u>	<u>\$ 9,446</u>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計\$70,456，明細如下：

	109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商譽	\$ 52,191	\$ -
減損損失－其他無形資產	18,265	-
	<u>\$ 70,456</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光電產品 事業部	\$ 70,456	\$ -

3. 由於環境競爭激烈，致合併後之實際營業收入成長不如預期。經評估本集團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民國 109 年度認列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52,191 及\$18,265。

本集團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認可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 20.56%。

(十四)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27,979	4.30%~4.85%	詳附註八
銀行信用借款	239,000	1.00%~1.20%	-
	<u>\$ 266,979</u>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41,365	4.32%~4.85%	詳附註八
銀行信用借款	1,329,050	0.70%~1.18%	-
	<u>\$ 1,370,415</u>		

本集團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獎金	\$ 338,873	\$ 387,370
應付退職金	250,371	254,40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9,810	-
應付其他	135,346	124,227
	<u>\$ 814,400</u>	<u>\$ 765,999</u>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5,868	\$ 90,5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205)	(57,181)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27,663</u>	<u>\$ 33,40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90,587	(\$ 57,181)	\$ 33,406
利息費用(收入)	376	(229)	147
	<u>90,963</u>	<u>(57,410)</u>	<u>33,55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92)	(79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434	-	1,43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308)	-	(4,308)
經驗調整	488	-	488
	<u>(2,386)</u>	<u>(792)</u>	<u>(3,178)</u>
提撥退休基金	-	(2,712)	(2,712)
支付退休金	(2,709)	2,709	-
12月31日餘額	<u>\$ 85,868</u>	<u>(\$ 58,205)</u>	<u>\$ 27,66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02,949	(\$ 53,879)	\$ 49,070
當期服務成本	(4,260)	-	(4,260)
利息費用(收入)	857	(446)	411
	<u>99,546</u>	<u>(54,325)</u>	<u>45,221</u>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842)	(1,84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02	-	1,00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010)	-	(6,010)
經驗調整	(2,251)	-	(2,251)
	<u>(7,259)</u>	<u>(1,842)</u>	<u>(9,101)</u>
提撥退休基金	-	(2,714)	(2,714)
支付退休金	(1,700)	1,700	-
12月31日餘額	<u>\$ 90,587</u>	<u>(\$ 57,181)</u>	<u>\$ 33,40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u>0.75%~0.77%</u>	<u>0.35%~0.43%</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75%~2.00%</u>	<u>1.75%~2.00%</u>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0.75%~0.77%</u>	<u>0.35%~0.43%</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壽險第六回生命表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637)	\$ 5,071	\$ 4,990	(\$ 4,614)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985)	\$ 6,525	\$ 6,377	(\$ 5,9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514。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5,980
1-2年		16,573
2-5年		10,158
5年以上		19,579
	\$	82,29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842 及\$31,352。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8.13	5,358,500	3年	3年之服務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集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一年	14.55	0元	33.22%	-	0.1134%	11.64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二年	14.55	0元	32.52%	-	0.1720%	11.64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三年	14.55	0元	32.58%	-	0.2079%	11.64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14,840

(十八) 負債準備

	保固	訴訟	合計
<u>110年</u>			
1月1日餘額	\$ 72,106	\$ -	\$ 72,106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7,106)	-	(17,106)
12月31日餘額	<u>\$ 55,000</u>	<u>\$ -</u>	<u>\$ 55,000</u>
	保固	訴訟	合計
<u>109年</u>			
1月1日餘額	\$ 85,102	\$ 13,560	\$ 98,662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904)	-	(5,904)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7,092)	(13,560)	(20,652)
12月31日餘額	<u>\$ 72,106</u>	<u>\$ -</u>	<u>\$ 72,106</u>

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美商安矽思公司(Ansys, Inc.)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就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提起民事訴訟(訴訟案號 109 年度補字第 4 號)應賠償金額新台幣 13,560 仟元及自訴狀送達日至清償止之利息(周年利率 5%)以及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本案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達成調解合意，以新台幣 2,500 仟元(含稅)採購兩套軟體方式進行調解，並簽署正式調解文件。

(十九)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總額為\$8,000,000，分為 8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877,21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為新股發行暨增資基準日，共發行 5,358 仟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處分資產增益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10年1月1日	\$1,246,494	\$ 219,206	\$ 56	\$ 97,738	\$ -
現金股利	(141,181)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6,774)	(56)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199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8	-	-	-	3,818
110年12月31日	<u>\$1,105,860</u>	<u>\$ 132,432</u>	<u>\$ -</u>	<u>\$ 97,738</u>	<u>\$ 3,818</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處分資產增益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9年1月1日	\$ 1,246,494	\$ 219,206	\$ 56	\$ 97,738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109年12月31日	<u>\$ 1,246,494</u>	<u>\$ 219,206</u>	<u>\$ 56</u>	<u>\$ 97,738</u>	<u>\$ -</u>

(二十一)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5.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為\$84,709。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股利為新台幣 0.5 元，股利總計\$141,181。

6.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總計
1月1日	(\$ 271,768)	(\$ 718,575)	\$ -	(\$ 990,34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72,094)	-	-	(72,094)
評價調整	-	206,858	-	206,85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認列酬勞成本	-	-	14,641	14,641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57,751)	(57,751)
12月31日	<u>(\$ 343,862)</u>	<u>(\$ 511,717)</u>	<u>(\$ 43,110)</u>	<u>(\$ 898,689)</u>
	109年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68,756)	(\$ 485,691)	\$ -	(\$ 654,44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03,012)	-	-	(103,012)
評價調整	-	(232,884)	-	(232,884)
12月31日	<u>(\$ 271,768)</u>	<u>(\$ 718,575)</u>	<u>\$ -</u>	<u>(\$ 990,343)</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 3,367,175	\$ 3,130,199
勞務收入	208,194	311,818
	<u>\$ 3,575,369</u>	<u>\$ 3,442,01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事業群：

<u>110年度</u>	<u>光電產品事業部</u>	<u>策略投資事業部</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4,170,472	\$ 1,725,122	\$ 5,895,59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667,627)	(652,598)	(2,320,225)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502,845</u>	<u>\$ 1,072,524</u>	<u>\$ 3,575,36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294,651	\$ 1,072,524	\$ 3,367,17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208,194</u>	<u>-</u>	<u>208,194</u>
	<u>\$ 2,502,845</u>	<u>\$ 1,072,524</u>	<u>\$ 3,575,369</u>
<u>109年度</u>	<u>光電產品事業部</u>	<u>策略投資事業部</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4,133,171	\$ 1,385,630	\$ 5,518,801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566,409)	(510,375)	(2,076,784)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566,762</u>	<u>\$ 875,255</u>	<u>\$ 3,442,01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254,944	\$ 875,255	\$ 3,130,19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311,818</u>	<u>-</u>	<u>311,818</u>
	<u>\$ 2,566,762</u>	<u>\$ 875,255</u>	<u>\$ 3,442,017</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201,891</u>	<u>\$ 164,587</u>	<u>\$ 181,444</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預收貨款	<u>\$ 145,181</u>	<u>\$ 162,859</u>

(二十四)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u>\$ 9,550</u>	<u>\$ 25,616</u>

(二十五)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35,707	\$ 39,183
股利收入	<u>29,018</u>	<u>27,170</u>
	<u>\$ 64,725</u>	<u>\$ 66,353</u>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065	\$ 4,33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137,067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919 (	7,847)
減損損失	- (	70,456)
補助收入	20,840	110,114
應付款轉列收入	-	38,6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87 (	1,835)
	<u>\$ 1,182,378</u>	<u>\$ 72,930</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	\$ 9,353	\$ 12,217
租賃交易	518	593
	<u>\$ 9,871</u>	<u>\$ 12,810</u>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 期間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90,452	\$ 1,060,468
勞健保費用	55,566	59,293
退休金費用	34,989	27,503
其他用人費用	58,832	54,603
折舊費用(註)	204,055	225,693
攤銷費用	6,068	8,619

註：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分別為\$4,928 及 \$12,588，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 8% 且不高於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1.5%。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75,62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14,18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及 1.5% 估列。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無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揭露資訊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452	\$ 62,83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515 (	41,178)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1,637 (	40,741)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 已繳納之所得稅	1,080	3,199
土地增值稅	59,813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01,497	(\$ 15,88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36	\$ 1,82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1,904	(\$ 81,553)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77,024)	103,65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0,843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78,425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544)	(41,178)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 所得稅	1,080	3,199
土地增值稅	59,813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01,497	(\$ 15,881)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0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售後服務費	\$ 14,421	(\$ 3,421)	\$ -	\$ 11,000
呆帳損失超限	33,250	(31,412)	-	1,838
員工福利	11,102	-	(636)	10,466
課稅損失	111,452	(55,058)	-	56,394
權利金	19,099	(6,360)	-	12,739
其他	22,661	(15,386)	-	7,275
	<u>\$ 211,985</u>	<u>(\$ 111,637)</u>	<u>(\$ 636)</u>	<u>\$ 99,712</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售後服務費	\$ 17,020	(\$ 2,599)	\$ -	\$ 14,421
呆帳損失超限	32,835	415	-	33,250
員工福利	12,922	-	(1,820)	11,102
課稅損失	77,762	33,690	-	111,452
權利金	19,099	-	-	19,099
其他	13,426	9,235	-	22,661
	<u>\$ 173,064</u>	<u>\$ 40,741</u>	<u>(\$ 1,820)</u>	<u>\$ 211,985</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屬國內公司者：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 72,056	\$ 72,056	\$ 72,056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7年度	606,486	531,968	250,000	民國117年度
民國110年度	616,830	616,830	616,830	民國120年度
	<u>\$ 1,295,372</u>	<u>\$ 1,220,854</u>	<u>\$ 938,886</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0年度	\$ 171,184	\$ 34,894	\$ 34,894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72,056	72,056	72,056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7年度	606,486	557,261	-	民國117年度
	<u>\$ 849,726</u>	<u>\$ 664,211</u>	<u>\$ 106,950</u>	

(2) 依照馬來西亞稅法規定，合併公司 ALL VISION TECHNOLOGY SDN. BHD. 經會計師查核得用以抵減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額，並無扣除年限之規定，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抵減之累積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470,228 及\$503,023。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10,923</u>	<u>\$ 1,105,717</u>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216,911 及\$159,951。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三十) 每股盈餘(虧損)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84,119	282,363	\$ 2.4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2,46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2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4,119	285,456	\$ 2.40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459,802)	282,363	(\$ 1.63)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均係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禾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禾蒼)	關聯企業
BESTMOMENT TECHNOLOGY PTE. LTD. (BESTMOMENT TECHNOLOGY)	關聯企業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能率創新)(註)	其他關係人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華工業)	其他關係人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LTD. (SHINE TRADE)	其他關係人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芝)	其他關係人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承光)	其他關係人
東莞亞昕精密塑膠有限公司(東莞亞昕)	其他關係人
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佳能國際)	其他關係人

註:原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下列資訊係以其具關係人身份時之往來交易金額揭露。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u>83,460</u>	\$ <u>63,735</u>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銷售。

2.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4,381	\$ 399
-其他關係人	<u>17,345</u>	<u>16,538</u>
	\$ <u>21,726</u>	\$ <u>16,937</u>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u>19,430</u>	\$ <u>4,50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收款期限為一至六個月。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381	\$ 2
-其他關係人	<u>9,823</u>	<u>10,172</u>
	\$ <u>10,204</u>	\$ <u>10,17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期限為一至六個月。

5. 財產交易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2,091</u>	\$ <u>3,64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335	\$ 12,960
退職後福利	586	498
股份基礎給付	1,066	-
	<u>\$ 32,987</u>	<u>\$ 13,45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1,256,394	\$ 1,256,394	銀行授信額度
房屋及建築	20,556	21,723	銀行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	2,618	2,780	銀行借款
	<u>\$ 1,279,568</u>	<u>\$ 1,280,89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3,034,420	\$ 3,263,80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 2,007,457	\$ 2,870,236
租賃負債	\$ 18,598	\$ 36,9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授權執行或代各子公司就其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未來一季每一主要貨幣的淨風險部位(主要為出口銷售、存貨採購及加工費支出)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以大陸地區為主，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在必要時候將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交易來管理。
-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278	27.68	\$ 2,249,775	1%	\$ 22,4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378	27.68	\$ 757,823	1%	\$ 7,578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703	28.48	\$ 1,956,661	1%	\$ 19,5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716	28.48	\$ 618,472	1%	\$ 6,185	

-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4,919 及損失 \$7,847。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610 及 \$1,607；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20,701 及 \$93,05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670 及 \$13,70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相關管理辦法按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及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1,335 及 \$532。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與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根據上述之考量及資訊，本集團不預期會受損失率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97%	2.79%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23,700	\$ 23,715	\$ 48	\$ 603	\$ 448,066
備抵損失	\$ 4,130	\$ 661	\$ 48	\$ 603	\$ 5,442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16%	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65,595	\$ 26,434	\$ -	\$ 162,505	\$ 454,534
備抵損失	\$ 39	\$ 42	\$ -	\$ 162,505	\$ 162,586

另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分別為 \$373,842 及 \$239,956 進行個別評估而認列減損損失之備抵損失分別為 \$2,666 及 \$2,613。

F. 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65,199
提列減損損失	4,25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61,335)
匯率影響數	(7)
12月31日	<u>\$ 8,108</u>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65,481
提列減損損失	25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32)
12月31日	<u>\$ 165,199</u>

G.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等級為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由於本集團之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其相關額度及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149,125	\$ 2,168,175

-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其中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為一年以下，存入保證金、租賃負債-非流動為一年以上。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3,793	\$ 5,065

	1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7,671	\$ 20,138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6,101	\$ -	\$ -	\$ 16,1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權益證券	879,563	-	327,446	1,207,009
合計	<u>\$ 895,664</u>	<u>\$ -</u>	<u>\$ 327,446</u>	<u>\$ 1,223,110</u>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6,073	\$ -	\$ -	\$ 16,0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權益證券	710,709	-	219,850	930,559
合計	<u>\$ 726,782</u>	<u>\$ -</u>	<u>\$ 219,850</u>	<u>\$ 946,632</u>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6.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7.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8.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9.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219,850	\$ 212,141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資未具投實現評價損益	7,322	17,731
本期購買	123,182	-
本期減資退回	(31,105)	(9,095)
匯率影響數	8,197	(927)
12月31日	<u>\$ 327,446</u>	<u>\$ 219,850</u>

10.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11.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2.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12,446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5,000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 動性折價	-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04,85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5,000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 動性折價	-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13.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淨資產價值法	±1%	\$ -	\$ -	\$ 3,124	(\$ 3,124)
市場法	±1%	\$ -	\$ -	\$ 150	(\$ 150)
		109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淨資產價值法	±1%	\$ -	\$ -	\$ 2,049	(\$ 2,049)
市場法	±1%	\$ -	\$ -	\$ 150	(\$ 150)

- (四) 受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全球經濟仍充滿不確定因素，該等事件對本集團而言，在繼續經營假設、資產減損及相關籌資風險等方面並無重大之影響，惟後續仍持續關注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發展及評估對本集團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編製之財務報表，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以經營策略為分類基礎，公司營運及組織劃分亦皆以經營策略為區分。現行公司經營策略主要劃分為光電產品及策略投資事業部。本公司以光電產品之生產買賣為主；策略投資事業部主要係光學原件設計與製造之產銷。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營業部門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光電產品事業部	策略投資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2,502,845	\$ 1,072,524	\$ -	\$ 3,575,369
內部客戶收入	1,667,627	652,598	(2,320,225)	-
部門收入	<u>\$ 4,170,472</u>	<u>\$ 1,725,122</u>	<u>(\$ 2,320,225)</u>	<u>\$ 3,575,369</u>
部門損益	<u>(\$ 375,949)</u>	<u>\$ 44,008</u>	<u>\$ 583</u>	<u>(\$ 331,358)</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33,424</u>	<u>\$ 81,627</u>	<u>\$ -</u>	<u>\$ 215,051</u>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利息收入				<u>\$ 9,550</u>
利息支出				<u>\$ 9,871</u>
所得稅費用				<u>\$ 201,497</u>
部門資產				
可辨認資產	<u>\$ 6,624,872</u>	<u>\$ 972,045</u>	<u>\$ -</u>	<u>\$ 7,596,91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7,0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559
公司一般資產				99,712
資產合計				<u>\$ 8,965,197</u>
資本支出	<u>\$ 39,340</u>	<u>\$ 101,337</u>	<u>\$ -</u>	<u>\$ 140,677</u>

	109年度			
	光電產品事業部	策略投資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收入</u>				
外部客戶收入	\$ 2,566,762	\$ 875,255	\$ -	\$ 3,442,017
內部客戶收入	<u>1,566,409</u>	<u>510,375</u>	<u>(2,076,784)</u>	<u>-</u>
部門收入	<u>\$ 4,133,171</u>	<u>\$ 1,385,630</u>	<u>(\$ 2,076,784)</u>	<u>\$ 3,442,017</u>
部門損益	<u>(\$ 644,851)</u>	<u>\$ 20,657</u>	<u>\$ 7,896</u>	<u>(\$ 616,298)</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60,052</u>	<u>\$ 86,848</u>	<u>\$ -</u>	<u>\$ 246,900</u>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利息收入				<u>\$ 25,616</u>
利息支出				<u>\$ 12,810</u>
所得稅利益				<u>(\$ 15,881)</u>
<u>部門資產</u>				
可辨認資產	<u>\$ 7,108,622</u>	<u>\$ 821,541</u>	<u>\$ -</u>	\$ 7,930,1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0,5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476
公司一般資產				<u>211,985</u>
資產合計				<u>\$ 9,131,183</u>
資本支出	<u>\$ 62,438</u>	<u>\$ 118,810</u>	<u>\$ -</u>	<u>\$ 181,248</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損	(\$ 331,358)	(\$ 616,29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585	3,426
財務成本-淨額	(9,871)	(12,810)
其他項目	<u>1,256,653</u>	<u>164,899</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u>\$ 922,009</u>	<u>(\$ 460,783)</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六) 地區別資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日本地區	\$ 1,552,092	\$ -	\$ 1,667,725	\$ -
中國地區	1,372,061	864,926	1,137,889	913,212
台灣地區	107,592	2,552,246	105,750	3,128,376
其他地區	543,624	2	530,653	3
	<u>\$ 3,575,369</u>	<u>\$ 3,417,174</u>	<u>\$ 3,442,017</u>	<u>\$ 4,041,59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A公司	\$ 533,174	光電部門	\$ 397,429	光電部門
KK公司	326,950	光電部門	379,236	光電部門
R公司	288,386	光電部門	289,241	光電部門
EE公司	246,423	光電部門	380,452	光電部門
A公司	211,471	光電部門	218,496	光電部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佳能企業(股)公司	奇卓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0,000	\$ -	\$ -	1%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31,506	2,526,025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

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佳能企業(股)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2	\$ 3,157,532	\$ 408,855	\$ -	-	-	-	\$ 3,157,532	Y	N	N	-
1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有 限公司	2	122,892	43,415	43,415	11,915	-	17.66	122,892	Y	N	Y	-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 總最高限額

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

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上表原幣金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10年第四季財務報告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0年12月31日之即期匯率為USD/NTD 27.68、RMB/NTD 4.3415。

註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創新(股)公司股票(註8)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註5	17,264,223	\$ 466,134	10.16	\$ 466,134	-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註5	5,075,010	44,994	10.70	44,994	-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股票	-	註5	10,000,000	117,468	5.189	117,468	-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	-	註5	-	58,192	5.92	58,192	-
佳能企業(股)公司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註5	3,000,000	33,110	4.848	33,110	-
佳能投資(股)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註7	1,447,007.9	16,101	-	16,101	-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	註6	143,817,000	413,429	17.62	413,429	-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REVL Inc.	-	註5	367,726	-	-	-	-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ATTONICS SYSTEMS PTE. LTD.	-	註5	11,678	58,682	13.80	58,682	-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荷魯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註5	636,044	15,000	1.82	15,000	-

註8：原名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註4)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5)	交易對象	關 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物	民國110年3月30日	民國89年4月	\$ 565,398	\$ 1,702,465	已收取	\$ 1,137,067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龍安投資有限公司、常安投資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未來策略投資及製造策略佈局主要之資金來源	參考房屋、土地實價登錄交易行情及不動產鑑價報告書	簽約款10%；用印款10%，完稅款10%，尾款70%於買賣手續完成時支付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交易金額不含房屋營業稅。
 註5：民國110年3月30日公告之預估處分利益10.6億元，尚包含土地增值稅、房屋營業稅、佣金等費用之影響。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佳能企業(股)公司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1,536,385	92.28	雙方議定之	-	-	(340,821)	24.28	-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1,536,385)	79.59	雙方議定之	-	-	340,821	75.12	-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551,007	63.82	月結90~120天	-	-	(84,540)	60.53	-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551,007)	64.41	月結90~120天	-	-	84,540	30.18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佳能企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 926,563	-	-	-	-	-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聯屬集團公司	441,823	註3	-	-	-	-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340,821	4.64	-	-	340,821	-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84,540	5.77	-	-	84,540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係子公司間股權移轉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故無需計算週轉率。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VQ(BVI)	1	應付帳款	\$ 926,563	-	10
0	本公司	東莞能科	1	進貨	1,536,385	-	43
0	本公司	東莞能科	1	應付帳款	340,821	-	4
1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441,823	-	5
2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南京長明	3	進貨	551,007	-	15
2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南京長明	3	應付帳款	84,540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及3)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佳能企業(股)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BVI)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852,156	\$ 852,156	-	100.00	\$ 1,936,712	\$ 159,565	\$ 159,565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電腦週邊設備、照相器材及電子零組件銷售	50,729	50,729	-	100.00	447	264	264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628,586	1,628,586	-	100.00	1,358,228	(38)	(38)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佳能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項	13,000	13,000	1,300,000	100.00	16,302	4	4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奇卓科技(股)公司	台灣	數位監控系統之研發	140,000	140,000	7,000,000	100.00	5,759	(17,815)	(17,815)	子公司 (註4)
佳能企業(股)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台灣	光學產品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421,288	421,288	12,888,334	54.61	136,259	7,730	4,221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禾蒼科技(股)公司	台灣	專業影像監視與遠程監控解決方案，攝影機與伺服器安裝。	21,000	21,000	1,500,000	30.00	23,686	19,101	5,730	-
佳能企業(股)公司	BESTMOMENT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36,671	36,671	1,723,110	25.00	37,873	3,418	855	-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EVER PINE INTERNATIONAL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小型馬達之精密金屬及塑膠零配件、照相機塑膠外殼、光學儀器保險套等之買賣及進出口。	63,034	63,034	-	34.65	-	-	-	-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16,527	516,527	15,236,910	100.00	195,275	1,353	-	孫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E-PIN OPTICAL INDUSTRY(M.)SDN BHD	馬來西亞	生產精密鏡片	45,700	45,700	5,000,000	100.00	1,275	(211)	-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及3)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ALL VISION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生產精密鏡片	\$ 659,334	\$ 659,334	72,243,894	100.00	\$ 8,383	(\$ 1,739)	-	孫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佳品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66,000	6,000	6,600,000	100.00	65,495	773	-	孫公司
佳品投資(股)公司	CHIA PING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7,713	4,497	1,350,000	100.00	38,442	953	-	孫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巴拿馬	控股公司	192,006	192,006	58,494	100.00	261,779	41,110	-	孫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E-SKY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396,901	343,772	14,338,918	100.00	(62,524)	(39,757)	-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該欄係以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USD/NTD 27.9904進行換算。

註4：奇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送法院申請解散清算核准，尚待法院核准中。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靜相照相機 之產銷	\$ 1,805,688	2	\$ 1,190,084	-	-	\$ 1,546,206	\$ 160,290	100.00	\$ 160,290	\$ 1,456,364	-	(2)B及註6
東莞銓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靜相照相機 之產銷	-	2	356,122	-	-	-	(20,537)	-	(20,537)	-	-	(2)B及註6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光學 組件	333,358	2	130,881	-	-	130,881	73,815	30.28	22,352	261,685	-	(2)B及註7
威海天下光電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各種 精密光學鏡片	42,980	2	37,948	-	-	37,948	-	54.61	-	-	-	(2)B及註7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各種 精密光學鏡片	327,970	2	211,836	-	-	211,836	(34,671)	54.61	(18,934)	(62,715)	-	(2)B及註8
南京一品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各種 精密光學鏡片	230,809	2	52,761	-	-	52,761	(44)	39.44	(24)	185	-	(2)B及註8
深圳市佳品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鏡頭及 零件	38,234	2	4,497	33,420	-	37,917	953	54.61	520	38,442	-	(2)B及註9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10)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公司與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 2,017,549	\$ 2,235,383	\$ 3,936,50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上列轉投資大陸地區資訊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包含未具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東莞廣通事務機有限公司及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合計投資金額為美金9,968仟元。

註5：東莞銓訊電子有限公司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新台幣356,122仟元(美金12,129仟元)，未包含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美金9,871仟元。

註6：係透過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註7：係透過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註8：係透過E-SKY HOLDING LTD.

註9：係透過CHIA PING LIMITED

註10：因本公司將進行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原實收資本總額美金36,500,000元)及東莞銓訊電子有限公司(原實收資本總額美金22,000,000元)之合併，並以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東莞銓訊電子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實收資本總額為美金58,500,000元，並於民國110年3月16日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1000025180號函)核准認列消滅公司投資金額後之投資總額為美金51,984,670.56元。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551,007)	(15)	-	-	(\$ 84,540)	(1)	-	-	-	-	-	-	-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35,300	11.51%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9,962,000	6.93%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林雅慧

北市財證字第

1110319

號

(2)吳漢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九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一三九四九〇二

(2)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雅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漢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10

日

